

#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股票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福建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

## 重要提示

1、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95 号文批准。

2、本次“科达机电”股票发行由主承销商福建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3、沪市、深市二级市场投资者均可参加本次股票发行的配售，但其在 2002 年 9 月 13 日（T - 3 日）持有的沪市或深市的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收盘市值应不少于 10,000 元。申购时，投资者应分别使用其所持有的沪市、深市上市流通股票市值。

4、市值计算依据：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日（2002 年 9 月 13 日，T - 3 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沪市或深市各种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收盘市值总和（包括可流通但暂时锁定的股份市值）。

5、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上市，有关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务请注意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购程序、申购时间、发行对象、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具体规定以及认购量的确定。

7、本公告只对本次“科达机电”2,000 万股 A 股发行的有关事项向社会公众作扼要说明，投资者欲了解“科达机电”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摘要》、《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摘要》已刊登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8、投资者在作出认购“科达机电”股票的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以此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可到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上查阅。

9、在本次发行的申购中，除基金持有的股票帐户外，每个股票帐户只能申购一次。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帐户和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

10、本次配售简称：“科达配售”，上海证券交易所配售代码：“737499”，深圳证券交易所配售代码“003499”。

##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为方便表述，本《发行公告》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定义：

科达机电/发行人	指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闽发证券/主承销商	指福建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购日/T 日	指接受投资者报价申购的时间
有效申购	指申购量未超过投资者按其持有的上交所或深交所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收盘市值确认的可申购数量（未超过申购规定的申购上限）的申购申请
本次发行	指科达机电在上交所和深交所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的行为
指定时间	指上交所和深交所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流通股股票	指已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包括可流通但暂时锁定的股票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全部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2、发行数量：本次 A 股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 14.20 元/股，发行市盈率为 20 倍（按发行人 2001 年度净利润和 2001 年末总股本计算）。

4、发行地点：全国所有与上交所或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营业网点。

5、发行对象：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日（2002 年 9 月 13 日，T - 3 日）持有沪市或深市流通股票的收盘市值总和（包括已流通但暂时锁定的股份市值）不少于 10,000 元的投资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沪市、深市二级市场投资者都可参加本次发行的申购。申购时，投资者分别使用其所持有的沪市、深市的股票市值。

根据《新股发行市值配售实施细则》，投资者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不计入可申购市值，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可作为二级市场投资者，以其持有的流通股票市值参与申购和配售。

6、申购时间：2002 年 9 月 18 日（T 日），上交所和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 - 11:30，下午 1:00 - 3:00）为本次发行申购时间。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7、配售简称及代码：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简称为：“科达配售”，上交所的配售代码为：“737499”，深交所的配售代码为：“003499”。

8、配售缴款时间：2002 年 9 月 23 日（T + 3 日），中签的投资者缴纳认购新股款项。当中签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时，各证券营业网点将只对其资金能够认购的部分进行配售，余者视同放弃认购，由主承销商包销。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和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在指定的时间内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由主承销商作为唯一的“卖方”，按确定的发行价格（14.20 元/股）将 2,000 万股“科达机电”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股票发行专户。符合配售申购条件的投资者，可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或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营业网点，以 14.20 元/股的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可在指定时间内，依据其持有的沪市流通股票市值，用其在上交所开立的股票账户向上交所申购；并同时依据其持有的深市流通股票市值，用其在深交所开立的股票账户向深交所申购。

申购结束后，由上交所和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二级市场投资者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T - 3 日）收盘时实际持有的流通股票市值情况和实际申购情况，分

别统计有效申购总量和有效申购户数，并根据有效申购总量和有效申购户数确认认购者及其所认购的股数，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1、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股票发行量时，按参与申购的投资者的实际有效申购量进行配售，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股票发行量时，按参与申购的投资者的实际有效申购量进行配售；

3、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股票发行量时，由上交所及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自动按每 1,000 股有效申购确定为一个申购号，对有效申购进行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可认购新股 1,000 股。

### 三、申购股数的确定

1、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时，由上交所和深交所分别按照投资者在招股说明书摘要刊登当日（2002 年 9 月 13 日，T - 3 日）持有的上交所或深交所流通股票的收盘市值确定投资者可申购新股的数量。投资者同时持有的沪市或深市的股票市值不合并计算。

流通股票市值指按 2002 年 9 月 13 日（T - 3 日）登记在投资者股票账户内各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数量乘以该日各股票收盘价的总和。计算市值的已上市流通人民币普通股包括已流通但暂时被锁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战略投资者及一般法人通过配售认购的新股，不包括基金、可转换债券等其它品种的流通证券及未挂牌的可流通证券；不包括已发行但未上市的新股、未流通的内部职工股、转配股、国家股、法人股以及 B 股等其它股份。

2、投资者根据上交所或深交所确认的可申购新股数量分别进行申购。投资者每持有上交所或深交所流通股票市值 10,000 元限申购新股 1,000 股，申购新股的数量最低为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应为 1,0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持有流通股票市值不足 10,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可申购市值。

3、除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账户外，每一股票帐户申购股票的数量上限为 20,000 股，每一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超额申购和重复申购部分，上交所和深交所发行系统将自动删除，只保留有效申购部分。申购量超过按持有的上交所或深交所流通股票市值确认的可申购数量或本公告规定的申购上限的部分为无效申购。

4、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可以其持有的沪深两市流通股票市值分别参与配售，基金持有的上交所股票账户可按 20,000 股的申购上限

重复申购；持有的深交所股票账户只需按其所持市值上限一次性申购，但累计申购总额不得超过基金按规定可申购的总额。

5、在本次申购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申购程序

1、投资者在按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申购新股时，无需事先缴纳申购款。

2、配售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 申购者当面委托申购时，应填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和资金帐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或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委托申购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申购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2) 申购者通过电话委托或自助终端进行委托时，应按各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办理申购委托手续。

(3) 持有沪市流通股票的投资者只能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委托申购手续，并用上交所股票帐户，按上交所的配售代码向上交所进行申购；持有深市流通股票的投资者只能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营业网点办理委托申购手续，并用深交所股票帐户，按深交所的配售代码向深交所进行申购。

#### 五、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数量时，采用摇号抽签方式配售，确定中签号码。

##### 1、申购配号确认

2002年9月18日(T日)为申购日。持有流通股票的投资者按照其可申购新股的数量，自愿委托申购。上交所和深交所分别确认各自的有效申购，剔除无效申购，并对有效申购进行连续配号，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配号结束后将配号结果传输给各证券营业网点。

凡申购量超过按其持有的上交所或深交所流通股票市值确认的可申购数量的，或申购量超过规定的申购上限的，其超过部分均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未超过部分予以配号。重复申购的只能确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

##### 2、公布中签率并摇号抽签

2002年9月19日(T+1日)，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

公布中签率。各证券营业网点将配号结果公布于交易大厅显著位置。投资者到原委托申购的证券营业网点确认申购配号。本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数量为2,000万股,故应有20,000个中签号,则中签率=20,000 / 配号总数 × 100%。

2002年9月19日(T+1日),根据中签率,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负责组织摇号抽签,直至2,000万股股票中签完毕,并于当日通过上交所卫星网络将中签号码传输至各证券营业网点。

### 3、公布中签结果、确认认购股数

2002年9月20日(T+2日),主承销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布中签结果。各证券营业网点在交易场所显著位置张贴中签结果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 六、清算与交割

1、2002年9月23日(T+3日),中签的投资者认购新股应缴纳的股款由证券营业网点于2002年9月23日(T+3日)14:00之前直接从其资金账户中扣缴。配售申购新股中签后,投资者应确保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新股认购资金。

若中签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时,各证券营业网点将只对其资金能够认购的部分进行配售,余者视同放弃认购,由主承销商包销。各证券营业网点应于2002年9月23日(T+3日)14:00时前,将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向上交所、深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申报。

中签投资者如放弃认购,需就放弃认购部分进行申报委托。放弃认购的数量为实际放弃的数量,可以不是1,000股的整数倍。不作放弃认购申报,则视作全部缴款认购。放弃认购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及认购者缴款情况进行清算交割和股东登记。

2、2002年9月24日(T+4日),新股认购股款在扣除发行手续费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至主承销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清算备付金账户。

2002年9月24日(T+4日)以后,主承销商再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转的募集资金按承销协议的相关规定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新股股权登记将由上交所、深交所交易系统主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自动完成,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软盘形式交给主承销商

和发行人。

#### 七、发行费用

1、本次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只按规定收取委托手续费，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2、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手续费，按实际成交金额的 3.5‰提取，从募集资金中扣收，由主承销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按各参与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的证券营业网点的实际成交金额，将这笔费用按比例自动划转至各证券营业网点的账户。

#### 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勤

地 址：广东省顺德市容桂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桥东路 8 号

电 话：( 0765 ) 3832999

传 真：( 0765 ) 3312955

联系人：谭登平 陈家旺

主承销商：福建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伟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环球广场 28-29 层

电 话：( 021 ) 68866179

传 真：( 021 ) 68866564

联系人：马飞 张睿 伍仁颀 向伟

福建省闽发证券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九月十六日